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新簡字第208號

原告 許麗美

被告 聯一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人豪

被告 盛京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百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¹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復經被告盛京投資有限公司為背書，詎料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5、6、28、29、39、96、126、133條及第144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、盛京投資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3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併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臺灣票據
02 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
03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
05 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準用同條第¹項之
06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
07 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執票人向
09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
10 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⁶釐計算，票據法第¹²⁶條、第
11 ¹³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
12 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¹³⁰條所定提
13 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
14 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
15 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不於第¹³⁰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
16 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後或其後⁵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
17 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
18 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
19 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¹²⁵
20 條第³項、第¹³¹條前段、第¹⁴⁴條準用第⁹⁶條第¹項、第¹³²
21 條、第¹⁴⁴條準用第⁸⁵條第¹項亦定有明文。

22 經查，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發
23 票地則未記載，是依前揭票據法第¹²⁵條第³項規定，應以發
24 票人即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南市○區
25 ○○路⁰段⁰⁰⁰號⁷樓為發票地，則該支票之付款地與發票地
26 均為臺南市；又依前揭票據法第¹³⁰條規定，執票人應於發
27 票日後⁷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惟查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¹⁰⁸
28 年⁵月¹⁰日，然原告之付款提示日為¹⁰⁹年³月¹⁷日，顯已逾
29 上開⁷日之法定期間，是依票據法第¹³²條之規定，原告對於
30 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被告盛京投資有限公司已喪失追
31 索權，自不得請求渠被告盛京投資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票款

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就系爭支票請求發票人即被告聯一能源有限公司給付票款^{1,320,000}元，及自¹⁰⁹年³月¹⁷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⁶%計算之利息，係屬有據；惟其請求背書人被告盛京投資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部分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準用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⁹條、第⁸⁷條第¹項、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²⁴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²⁴ 日
書記官 徐毓羚

附表						
編號	付 款 人	發 票 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提 示 日
1	華南商業 銀行永康 分行	聯一能源 有限公司	QD0000000	1,320,000 元	108年5月 10日	109年3月17 日